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3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10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第666号第七条修改）第十三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机构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参观项目名称及目的，参观时间及地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具体参观计划及保证文物安全的防护措施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4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20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61项 “项目名称：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审批机关：国家文物局。”</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51项 将“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拍摄内容逐一进行核实，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批复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的进行抽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超出拍摄审批内容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核定为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国有纪念建筑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3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300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房产证明，涉及出租、转让等情况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分管局长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6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认定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4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4001	省文物局	省文物保护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 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 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 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十九条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 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申请人提交《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申请和相关资料、申请资质升级和相关资料、申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交验相关资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提出意见, 符合条件的报分管局长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6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认定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4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4002	省文物局	省文物保护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 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 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 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十九条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 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申请人提交《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申请和相关资料、申请资质升级和相关资料、申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交验相关资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提出意见, 符合条件的报分管局长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6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认定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4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4003	省文物局	省文物保护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 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 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 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十九条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 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申请人提交《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申请和相关资料、申请资质升级和相关资料、申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交验相关资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提出意见, 符合条件的报分管局长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或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5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5001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程，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分管局长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或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5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5002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程，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分管局长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5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5003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程，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相关资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分管局长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5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5004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程，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核（考古发掘申请书、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或转报国家文物局；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8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6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600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 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 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 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第26号令)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 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工程立项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或转报国家文物局; 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8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6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6002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 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 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 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第26号令)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 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工程立项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9	不可移动文物在原址重建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70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二條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 应当实施遗址保护, 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2. 《国家文物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第三項 调整“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项目, 下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提出意见, 符合条件的报分管局长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0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8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800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分管局长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0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8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8002	省文物局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的按国家文物局要求上报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材料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1	《文物拍卖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09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文物拍卖清单及有关图录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30个工作日内对准予拍卖的作出批准决定。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退回材料。</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 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2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标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10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八条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所在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p> <p>3.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6〕20号）第十二条 拍卖企业须在文物拍卖会举办前，将拟拍卖标的整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审材料应当由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共同签署标的征集鉴定意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文物拍卖清单及有关图录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对准予拍卖的作出批准决定。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退回材料。</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3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11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批准, 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包括发掘单位、项目、位置、年代年代、价值、保留出土文物数量、种类), 考古发掘证照(复印件)、发掘报告书及发掘项目的全部出土文物清单、器物登记表, 保留出土文物的详细文字说明, 照片、1/20器物图及文物保护措施)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提出意见, 并报分管局长审批。</p> <p>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省直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12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12001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拟借用的文物清单等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回退材料。</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5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	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修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13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13001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书面申请、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方案、藏品档案等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退回材料。</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 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5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13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13002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 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14]1515号文件)第六条 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资质。</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申请表、附件等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退回材料。</p> <p>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6	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6045A2620168014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文件、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草案、拟借用或交换文物藏品档案副本及文物清单（包括文物名称、等级、时代、来源或出土地点和时间、照片），收藏单位安全技术防达标证明或安全保卫方案）等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退回材料。</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含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13896045A2620168015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文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p> <p>3.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公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国有博物馆和文物收藏单位处置不够入藏标准的文物和标本，应当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4.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2日文化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p> <p>5.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文博发〔2018〕9号）第七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拟退出的馆藏文物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第八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拟退出馆藏的文物藏品档案、副本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退回材料。</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p> <p>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